

安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文件

五临字〔2023〕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

按照《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校科字〔2020〕11号）文件规定，以及学校《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共建附属医院；
- （二）非直属附属医院（医学中心）；
- （三）近两年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临床学院。

二、申报条件

- （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

1.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

2. 申请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获一次校青年基金项目资助；

4. 已获厅局级、省部级、国家级等部门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的申请人，青年基金项目不再受理其申请；

5. 原则上申报过 2022 或 202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优先推荐。

（二）临床科学基金项目

1.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

2. 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获一次校临床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4. 向特色学科、学术带头人倾斜，优先资助对临床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5. 原则上申报过 2022 或 202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优先推荐。

三、研究周期及资助强度

1. 研究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资助强度：

（1）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类）：4 万元；

（2）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类）：1 万元；

（3）临床科学基金项目：5 万元。

四、时间及材料要求

青年科学和临床医学基金类项目：请各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推荐函、申请书（一份）及公示后的拟推荐项目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第五临床医学院306办公室，并将申请书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人文社科类项目：请各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申请书及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第五临床医学院306办公室，并将电子版汇总表及申请书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要求

1. 请各单位认真研读文件，按照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共建附属医院每单位限推荐10项，非直属附属医院（医学中心）和临床学院每单位限推荐5项，其中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临床医学基金项目数量比例建议为3:2。项目经费由医院自筹。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申请校基金项目限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同年度申请校基金项目合计限2项，项目组成员中应包括1-2名我校本科生。

3. 已获得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及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项目立项资助的申请人，校科研基金项目不再受理其申请。

4. 申请人应学风端正，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备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

5. 推动科研诚信审查关口前移，各申报单位应组织开展信用核查，注意重复申报、不符合条件申报及申报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申报单位和项目主持人信用核查存在问题的不得申报。

第五临床医学院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551-65167381

电子邮箱：327461618@qq.com

附件 1：安徽医科大学学校科研基金申请书（自然科学类）

附件 2：安徽医科大学学校科研基金申请书（人文社科类）

附件 3：2023 年安徽医科大学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4：《安徽医科大学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附件 5：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3 年 10 月 19 日